

# 郑州市烟草公司新密市分公司稽查大队“双基”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CZH2407-HN-054 )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烟草公司新密市分公司稽查大队“双基”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6.208437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市烟草公司新密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一 个标段。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烟草公司新密市分公司稽查大队“双基”建设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郑州市烟草公司新密市分公司稽查大队“双基”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资质要求:

3.1.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且目前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响应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无在建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1.4投标人须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已进行过企业信息备案登记; (提供其在该平台上的企业信息、企业资质、拟派项目经理(注册人员

) 查询结果截图)。

### 3.2 财务要求:

3.2.1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年度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财务报表);

3.2.2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2.3 投标人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近6个月以来投标人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或承诺书)。

###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行贿犯罪情况,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拟派项目经理”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查询指南: 进入网站首页注册登录→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选择“单位行贿罪”, 在“当事人”一栏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 选择“行贿罪”, 在“当事人”一栏分别输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项目经理姓名进行查询】;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如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名称信息披露, 须同时提供被查询主体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如果发现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则视为弄虚作假)。

3.3.2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 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全称进行

查询：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在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窗口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即可）输入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分别进行查询】；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3.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完整版，报告生成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报告不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提供从“天眼查”等企业信息网站查询的股东及出资信息结果截图。若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等企业信息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3.4其他要求

3.4.1本项目“拒绝接受三年内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供应商投标”、“拒绝接受三年内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的供应商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供应商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及郑州市烟草公司新密市分公司

认定在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和行贿供应商禁止期限的供应商投标”；（投标人须满足书面声明中的内容的要求，按招标公告后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4.2投标人须满足书面声明中内容的要求并按后附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4.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25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7月31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需发送以下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须注明项目名称、后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要求清晰）至邮箱zczhzb@126.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公

司名称+联系人+电话”。收到上述资料待审核合格并交款后，将磋商文件回传至申请人邮箱，请各申请人注意查收。如不及时查收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4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烟草公司新密市分公司

地址：新密市青屏街街道嵩山大道西段

联系人：石老师

电话：0371-6982261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371—6336 888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郑州市烟草公司新密市分公司稽查大队“双基”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郑州市烟草公司新密市分公司稽查大队“双基”建设项目，招标人为 郑州市烟草公司新密市分公司，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 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郑州市烟草公司新密市分公司稽查大队“双基”建设项目
- 2.2招标编号：ZCZH2407-HN-054
- 2.3预算金额：262084.37元
- 2.4项目概况：与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保持一致。
- 2.5建设地点：新密市西大街34号，新密市烟草专卖局一楼打私打假队
- 2.6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一 个标段。
- 2.8工期：30 日历天。
- 2.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 2.10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资质要求：

3.1.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目前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响应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无在建承诺函

，格式自拟）；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1.4投标人须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已进行过企业信息备案登记；（提供其在该平台上的企业信息、企业资质、拟派项目经理（注册人员）查询结果截图）。

3.2财务要求：

3.2.1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财务报表）；

3.2.2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2.3投标人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近6个月以来投标人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或承诺书）。

3.3信誉要求：

3.3.1投标人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行贿犯罪情况，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拟派项目经理”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注册登录→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选择“单位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选择“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分别输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项目经理姓名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如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名称信息披露，须同时提供被查询主体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视为弄虚作假）。

3.3.2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在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窗口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即可）输入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分别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3.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完整版，报告生成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报告不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提供从“天眼查”等企业信息网站查询的股东及出资信息结果截图。若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等企业信息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3.4其他要求

3.4.1本项目“拒绝接受三年内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供应商投标”、“拒绝接受三年内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的供应商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供应商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及郑州市烟草公司新密市分公司认定在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和行贿供应商禁止期限的供应商投标”；（投标人须满足书面声明中的内容的要求，按招标公告后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4.2投标人须满足书面声明中内容的要求并按后附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4.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7月25日至2024年07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30；



#### 4.2. 报名地点：线上获取

(需发送以下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须注明项目名称、后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要求清晰)至邮箱zczhzb@126.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收到上述资料待审核合格并交款后,将磋商文件回传至申请人邮箱,请各申请人注意查收。如不及时查收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4日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地点: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烟草公司郑州市公司内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7. 其他

欢迎各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或违法操纵中标结果等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认定其为不良行为,并依据管理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烟草公司新密市分公司

地 址:新密市青屏街街道嵩山大道西段

联系人:\_\_\_\_\_石老师

电 话:0371-69822615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371-63368888

附件：书面声明

日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

附件：

## 书面声明

致：郑州市烟草公司新密市分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没有处于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我公司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三年内没有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没有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没有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及 郑州市烟草公司新密市分公司**认定在**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和行贿供应商禁止期限**。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

我单位承诺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保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我单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行为，我单位同意招标人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与我单位已签订的合同，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我公司积极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